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运行函〔2024〕29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夏第二批 虚拟电厂运营商名单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宁夏第二批虚拟电厂聚合商的请示》（宁电营销〔2024〕43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按照《虚拟电厂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宁发改运行〔2023〕269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开展虚拟电厂资格审核及接入测试相关工作的函》的要求，你公司已对第二批虚拟电厂运营商进行资质审核及系统测试，结果满足虚拟电厂准入认定条件。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虚拟电厂运营管理细则〉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6号），同意陕西跬步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明益绿能售电有限公司、西安琿合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第二批虚拟电厂运营商。请做好虚拟电厂并网调度管理，发挥

虚拟电厂在电力系统运行中的调节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9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